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易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蔡占和

訴訟代理人　盧昭佐

被　　告　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5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五互公司）於民國112年8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解散登記，被告陳秋白（下稱陳秋白）為被告五互公司解散登記前之董事長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，被告五互公司清算程序尚未終結，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陳秋白為五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陳秋白係五互集團總裁，該集團旗下關係企業包括被告五互公司、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等，上開二公司負責人均為陳秋白，龍海公司設計並對外推行鑫樂活契約，由被告五互公司以龍海公司名義非法對外販售屬存款契約性質之「鑫樂活2.0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契約」(下稱鑫樂活契約)，除約定到期返還本金，並以「增值金」、「物價波動補償金」等名目，給付客戶高於本金之款項，以此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取存款資金。伊於108年4月12日購買2單位鑫樂活契約（編號ST00000000～ST00000000，下稱甲契約），分6期，每期年繳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契約金額共計30萬元，約定期滿最高可領回34萬1,000元，伊共繳納共25萬元；另伊於108年5月13日購買8單位鑫樂活契約（編號ST00000000～ST00000000，下稱乙契約），分6期，每期年繳20萬元，契約金額共計120萬元，約定期滿最高可領回136萬4,000元，伊共繳納100萬元。被告共同非法販售上開甲、乙契約予伊，致伊投入資金共125萬元（計算式：25萬元+100萬元），本件契約業已於114年4月12日、114年5月13日期滿，惟被告迄今均未返還上開款項，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

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，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，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8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甲、乙契約各乙份、繳費證明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1至27頁、本院卷第59至63頁）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；且本件契約係以龍海公司之名義出售，被告五互公司、龍海公司為五互集團旗下關係企業，而陳秋白係為被告五互公司、龍海公司以銷售本件契約之方式吸金之行為負責人，陳秋白因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（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），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（銀行法第125條第1、3項），均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及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，亦同此認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行為，為導致其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堪認屬實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2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8日（見附民卷第31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李如